

我的服装简史

徐慧芬

这件泡泡纱连衣裙，白底上布满了玫红色的花蕾，枝叶是黑色块黑线条缀起来的。腰带两端呈蝴蝶翅膀状，环过来系上，就是一只蝴蝶。这是我记忆中第一件华服。那年夏天我六岁，穿着这套新衣服，背着一只家里自制的绣花小书包，顶着一头刚烫好的卷发，妈妈领着我去小学校报名。妈说，你打扮得漂漂亮亮的，老师见了才喜欢。

说起来我母亲还真有点自说自话，我们那时要满七周岁才能入学，可妈的想法是，说我已经识得不少字，人也长得矮，可以上学了，所以带着我去碰运气。

校长听了母亲的要求，为难地说，年龄不到啊，名额也都满了。最后当然是白忙活。谁知下学期刚开学，校长却托人带信让我妈去一次，原来是有个学生转学走了，空出个位置，后来我就当了这个班的插班生。母亲大喜过望，认为这正是她把我打扮得漂亮了，校长才想起我来。

入学后，我依然被母亲打扮得与众不同，绒线裙呀，小大衣呀，各式皮鞋呀，时髦得很。妈还认为多给我做些新衣不浪费，因为我是老大，以后可以给妹妹穿。但我在班却遭到了冷遇，小朋友躲着我，不跟我玩。现在想来，无论大人还是小孩，大多是不喜欢“异类”的。学校里多数都是工农子弟，大家都穿得普通，有的还穿着上面好几个哥哥姐姐们穿下来的旧衣裳。因为孤独，我有时就赖在家里不肯上学。后来妈妈知道了原因，就让裁缝给我做了一些普通样式的衣裤，如中式的对襟衫，没有背带的大脚裤等。

我进中学时，学雷锋运动正如火如荼，生活中更是提倡艰苦朴素，衣服上如果有补丁，不会觉得寒碜。倒是觉得很“雷锋”。我开始个子拔长，妈说，我穿不下的衣裳你现在可以穿了。有一次，妈找出一件深玫红的衬衫，小尖领，腰间打了褶子收了腰，前襟是一排排布扣了，又找出一条黑绸裙。妈说这两样搭起来不难看。见我犹豫，妈又说这都是旧的，你怕什么啦？于是在一个星期天，去学校出黑板报时，穿了这一套。不料我们的语文老师见了我说，呀，你这套衣裳真好看！我脸红了，但心里却是乐滋滋的。

六十年代中后期，草绿色的军便服流行开来了。我也想有一件，我妈却说，你豆芽菜样的人，套在身上像啥样？后来她请裁缝用毛蓝布给我做了一件“青年装”。青年装比军便装简洁，直领，三个贴袋。当时在女青年中也时兴的。那年我十四岁，穿了这件青年装，觉得自己已进入青年行列，周围伙伴们也很羡慕。

不久“上山下乡”开始。我因有病，被批准留在本市待业。那时街上贴有标语，“我们也有两只手，不在城里吃闲饭”，每每见到，便坐立不安——不吃闲饭，总该找点什么事做做吧。

想到家里有台缝纫机，于是我买了一本裁剪书，按照书上指点自学起裁缝来。当有一天捧着一条做好的裤子送到母亲面前时，妈乐坏了，连说好好好，自会自便啊！那时布票紧张，我后来还

学会了套裁，能省下布料，这让妈更高兴。记忆中，七十年代，曾给自己做的几件衬衫和一条百褶裙，特别下工夫。一件白衬衫，我别出心裁，用黑白相间的条纹布，斜裁成滚条，镶嵌在领子边缘，门襟两侧、袖口、袋口处。我穿着这件衬衫，梳着两条长辫子，口袋里揣着一本当时的热门书《哥达纲领批判》，去照相馆照了一张相，摄影师直夸这件衬衫漂亮。

淡蓝色的“的确凉”面料有点透，但褶子叠成三层，就不透了。百褶裙难弄的是褶子多，要候分候寸计算好，布料的接缝处还要藏在褶子里。那时没有电熨斗，只有烙铁，烙铁放在炉火上烧，温度高不得低不得，全凭自己感觉。记得褶子全部熨烫好，褶子完工，我闷头苦干了一整天。后来去参加我老师的个画展开幕式，我上身穿了一件同色同料也自己动手弄出点花样的衬衫，下面就穿了这条百褶裙。不久老师画了一幅《蓝衣女子》，说是我这套衣服给了他创作灵感。现在想起，七十年代人们的审美观念，已悄悄地起了变化，譬如我，衣服想别致一点，弄出点花样来，也不觉得这是什么“追求资产阶级生活方式”了。

八十年代初，国门打开，人们的审美观念也开始与世界接轨，服装色彩不再是黑白蓝灰军绿色一统天下，各式服装流行起来。先是西装成了人们的新宠，除西装外，夹克衫、运动衫、花格子衬衫、蝙蝠衫、棒针衫、牛仔裤、小包裤、喇叭裤、踏脚裤、直筒裤等轮番登场。这期间我倒也没怎么赶时髦，只是，猛然间见到传统的蓝印花布重新露脸，竟不可遏制地爱上了它。

我喜欢它清清爽爽青白两色带着乡土气的质朴，更喜欢蜡染扎染工艺呈现出纹样的一派天真自然味。我在北京王府井大街一家工艺品商店里，买下一段段当艺术品出售的各式蓝花布，又在云南丽江大街小巷里觅到了当地特色的蓝印土布。之后我用它们缝制成各式衣衫裙装，穿戴起来走在路上，难免有点招摇过市的感觉，这在当时也算是领风气之先。有一次我在一家星级酒店刚入座，侍者过来竟用日语与我对话，我以为我是日本人了。因为改革开放后，也时有日本女子，穿着蓝印花布式的和服来中国访游。

经过八十年代花样百出的服装变革，九十年代的服装似乎已变不出什么特别的样式了，即使有些变化的，也是各领风骚没多久，人们也不那么紧跟着某种样式转了。我已人到中年，各方面都忙了起来，不再肯花时间跟缝纫机了，也舍不得多花时间打扮自己，对穿伴们也很羡慕。



“我想去连云港，乘一艘梦的画舫，穿过烟雨的江南，苏州天堂。当心湖碧波荡漾，你站在水的一方，看不清你的模样，烟雾茫茫……”我故意把这首《连云港》大声唱给兄弟阿汪听，他只是烦闷地挥挥手，叫我不要捣乱。

十几年前，阿汪有一个外表美丽、学业优秀的初恋女友，家就在连云港。可是他妈嫌那里经济条件不好，一定要他们分手。

“我说，你妈对经济条件的要求是不是有点高啊？连云港好歹是一个海滨城市，至于拿这个当理由嘛？”我们对着地图讨论了一番，发现连云港号称“新亚欧大陆桥头堡”，交通应该蛮发达。它境内有孙悟空的老家花果山，环境应该不错。连云港边上就是黄海，海鲜肯定有的吃，夏天还可以游泳。总而言之，我搞不清连云港究竟是哪儿得罪了阿汪他妈。

我把我的困惑告诉了苏北籍的同学小玫，还从地理位置、景区分布、沿海特色等方面作了一番自以为的分析。小玫说，她哥哥家就在连云港，那地方究竟怎样，暑假一起去玩就知道了。后来小玫的确带了一个姑娘去了，但那不是我，因为我假期经常待在北京。我的失约让小玫很是扫兴：“何老鼠这家伙整天研究连云港地图，叫她去的时候却没影儿了，到底几个意思？”

为了表示我绝非虚情假意，在北京过暑假的时候，我特地买了一本火车时刻表，研究火车到连云港怎么走。可惜，所有的火车都是早上天亮发车、晚上天黑了才到的。我一个人去，摸黑寻路恐怕有风险。为什么不坐飞机？Sorry，连云港的白塔楼机场只有极少的航班进港，到达时间同样很诡异。

不过，连云港不是孙悟空的家乡吗？孙悟空是个很有办法的家伙，至于心要去他那大名鼎鼎的老巢，也不至于无

着这件事就随便起来。我教美术课，时时同笔墨颜料打交道。一件工作服蓝大褂整天套在身上。有一天我在学校走廊里，迎面过来一个初二男生，我熟悉这张脸。他叫住我，小声道，老师，我跟你说话，你穿这衣服，说好听点像艺术家，说难听点像要饭的……听此话，我顿时傻眼，再瞅瞅自己，身上的蓝大褂沾染了斑斑驳驳各式颜料，确实也脏兮兮的。我愣了片刻，回了他一句：艺术家就是讨饭的！心里却想，这小子太大胆，明天给你颜色看。

第二天一早起来，我就在镜子前忙。出门时，我头发盘得高高的，脚蹬一双麻编的高跟鞋，上穿一件黑缎拉链夹克衫，拉链敞开着，露出里面套衫的几何图纹。下面是一条割绒面料的长筒裙，深藏青的底色，映出图案各种艳色来，分外显眼。这套行头，自己也觉得很是惊艳。到了学校，赶上早自修时间，我径直跑向那个初二男生的班级，推开教室门，朝里张望了一下，教室里顿时一片“嗨”声，猜想那位男生脑筋还在转弯，我即离去。这事，很多年后我常笑话自己——什么心态啊！

二十一世纪，人们对穿衣着装的态度更加放松自由，不管你穿成啥样，大家完全见怪不怪。但是新世纪了，人们



乐园（丝网版画）谢应云

对衣料的质地，对服饰的品牌，似乎有了觉醒般的重视和追求。新千年有一天，我闲逛一家服装公司，见模特身上一件衬衫，眼球立马吸牢。营业员说独此一件，因是进口面料，价格不菲，这价位是我当年小半个月的工资。我犹豫着，最后还是不忍放手。过后觉得，当初这笔钱花得不冤枉。

这是件长袖衬衫，蓝白相间的纹样，活泼泼流水般的线条随意交错缠绕。和尚领，暗纽，过肩打褶，腰略收，袖子和下摆都宽松。款式简洁，不怎么时尚，也不老套。衣料很美妙，虽轻质薄料，但不透不皱，且有真丝般的下垂感，洗了还用熨烫，最关键是在身上比棉麻的还透气。我一直不明白这是什么料，以后再也未见此种面料的衣裳。这件衬衫我穿了近二十年还在穿，料子也不显衰相。为此感叹，什么叫经典。

值得一提的还有旗袍，八十年代复出，作为时装，至今方兴未艾。如今既是大小舞台女人们走秀的引领，更成为她们出席各类喜庆活动的首选华服，只要你身材体态够标准。五年前，我在一家貌不惊人的小店，看到一件丝麻料的长衫，那倒真似一件“汉服”。大气，简洁，宽松。偏襟交叠，中间腰带一系。买下这件衣，也可算是我对复古潮的呼应了。夏天坐在屋内电脑前，穿上它，顿觉凉爽气息生，文思也伴着来。

岁月不舍昼夜，人渐渐变老。如今的我，择衣越来越趋于平淡，舒适得体为首要。有些陈年旧衣，因为价值所在，我还在穿。多数虽处理掉了，但对它们的记忆仍鲜活。在我看来，每一件留过你体温的衣裳，它们见证过你一段段生命中的喜怒哀乐，也留下了时代变迁的印记，是值得人记忆的。因为记忆不灭，人才会感知到生命和历史的厚度。

冒襄在《影梅庵忆语》中不经意提到黎遂球（美周，1602-1646）时，或者他还不知道这岭南才子、“牡丹状元”壮烈的捐躯，却无意中证明了黎是位玩香的高手：

一种生黄香，亦从枯瘿朽病中，取其脂凝脉结，嫩而未成者。余尝过三吴白下，遍收篋箱中。盖面大块，与粤客自携者，甚有大根株尘封如土，皆留意觅得。携归，与姬为晨夕清课，督婢子手自剥落，或斤许仅得数钱，盈掌者仅削一片。嵌空镂剔，纤悉不遗。无论焚蒸，即嗅之，味如芳兰。盛之小盘，层撞中色殊香别，可弄可餐。曩曾以一二示粤友黎某周，诃为何物，何从得如此精妙？即蔚宗传中，恐未见耳。

三吴，白下，代指江南一代。“蔚宗传”即指范晔（398-445）所著《和香方》《杂香膏方》，在香学史上地位殊异。“姬”则为名列“秦淮八艳”的董小宛，时为冒氏之妾。结局扑朔迷离的董小宛之后成为被神话的人物，针神、绣神倒也罢了，甚至升格为“厨神”，不可或缺的还有她如何精于“香道”：

姬每与余静坐香阁，细品名香。官香诸品淫，沉水香俗。俗人以沉香著火上，烟扑油腻，顷刻而灭。无论香之性情未出，即著怀袖皆带焦腥。沉香有坚致而纹横者，谓之横隔沉，即回种沉香内革沉横纹者是也。其香特妙，又有沉水结而未成，如小笠大菌名蓬莱香。余多蓄之，每慢火隔纱，使不见烟，则阁中皆如风过伽楠，露沃蔷薇，热磨琥珀，酒倾犀之味。火薰衾枕间，和以肌香，甜艳非常，梦魂俱透。外此则有真西洋香方，得之内府，迥非肆料。丙戌客海陵，曾与婢手制百丸，减闺中异味。然时亦以不见烟为佳。非姬细心秀致，不能领略到此。

这段文字精华即在焚香时“慢火隔纱，使不见烟”。之后则具体写到“黄熟香”（沉香一种）：

黄熟出诸香，而真腊为上。皮坚者为黄熟树，气佳而通。黑者为夹伐黄熟。近南粤东茶园村，土人种黄熟，如江南之艺茶。树矮枝繁，其香在根。自吴门解人剔根切白。而香之松朽者尽削，油失铁面尽出。余与姬客半塘时，知金平叔最精于此，重价数购之。块者净润，长曲者如枝如虬，皆就其根有绪处，随枝镂出，黄云紫雾，半杂鸂鶒，可拭可玩。寒夜小室，玉帊四垂，烧二尺许绛蜡二三枝，陈设参差，堂几错列，大小数宣炉，香火常热。色如液金粟玉，细拨活灰一寸，灰上隔砂选香蒸之，历半夜，一香凝熟。不焦不渴，郁勃氤氲，纯是糖结。热香间有梅英半舒，荷藕蜜脾之气。静参鼻观，忆年来共恋此味此境，恒打盹时，尚未着枕。与姬细想恩怨，有斜倚薰篮披尽寒炉之苦。我两人如在斜珠众香深处。今人与香气俱散矣，安得返魂一粒，起于幽房幽室中也。

冒氏《和书云先生已巳夏寓桃叶渡口即事感怀原韵》忆及自己青年往事时说“寒秀斋深远黛楼，十年酣卧此芳游。媚行烟视花难想，艳坐熏熏月亦愁”，从“朱雀销魂迷书记”到“青溪绝代尽荒丘”，这段“人与香气俱散”的悲情追忆毋宁最是鲜活。此外提到的“吴门解人”解香之工艺卓绝能“剔根切白”，在黎遂球《宝香篇》中亦有体现。

明代的宝安相当于今之广东深圳、东莞一代，也涵纳香港。此处所产香后世称“莞香”。但《宝香篇》开篇就说“罗浮山前千岁香”，故“宝安香”应该还是特指——横贯北回归线的罗浮山有天然中草药库之说。粤东四市之一的“药市”，就设在罗浮山冲虚奇观的左侧。因为明代禁海政策影响，当时东南亚的香料进入中国已经不像前朝那么顺畅，黎遂球此处对“宝安香”的倚重，未尝没有时代因素。

宝安味道甜远而形色美观，但一般人并不懂得如何选择用香，黎遂球两者都很在行，特别他的老师灌溪李公为令时治法清廉，因缘凑泊他曾经拥有不少好香，“亦稍薪积”。但“权要贵显事索尚”，香木未免遭劫，至于山土林毁（“山童林竭”），香也难得喜闻乐见了。

所以以《宝香篇》其实也是怀旧诗，是想念香的诗。“玉润正宜烟袅娜，钗寒时拨火依稀”，在闺阁甚至女孩婉发的钗钏偶尔也当了拨香灰的香具。“越客蛟绡半裹将，吴儿玉腕工磨到按”句后诗人特意自己加注说明“香片须剉去浮棹，惟吴人得此”。吴人即江南一代的玉工，与冒襄判断一致。诗的结句则是非常“政治正确”，从香享受回到香修行：“习静朝调息，欢心夜供佛。篆风飏麝尾，兽炭引镫前。鼻观不同烟火气，麝君聊赋宝香篇。”

明人日常生活特喜用香。厅堂、卧室、书房、庭院，时人乘凉、抚琴、赏花，总有香伴，都有炉瓶三事的影子。毛元淳《寻乐编》说：“晨焚香一柱，清烟飘飘，顿令尘心散去，灵心熏开，书斋中不可无此意味。”

高濂《遵生八笺》对文人书房陈

牡丹状元

秦燕春

设亦有种种描写：

几外，炉一，花瓶一，匙箸瓶一，香盒一，四者等差远甚，惟博雅者择之。然炉制惟汝炉、鼎炉、戟耳彝炉三者为佳。大，以腹横三寸极矣。瓶用胆瓶、花瓶为最，次用宋磁鹅颈瓶，余不堪供。

黎遂球也曾如此在香气馥馥的悠游岁月中挥洒性情。

他热情参与当时广东南园诗社的活动，崇祯六年进京赴考，陈子壮（1596-1647）等人在光孝寺赋诗相赠，此即后世流传有叙的《南园诸子送黎美周北上诗卷》。他在广州芳草东街筑莲须阁、晴眉阁，读书临帖作画调琴。但真正令黎遂球名满天下的豪举还是当数他成了才压江南的来自岭南的“牡丹状元”。

崇祯十三年距离灭亡仅仅还有四年，但四海笙歌不断。前年会试落第的黎遂球滞留吴越，花月流连，因此和江左才子结下深厚因缘，连画风都濡染了“吴门画派”的深刻印记，也许同样号称“秀出东南”的冒襄便是那时知会了他。春天黎遂球再度北上取道扬州，应当地名士郑元勋（1603-1644）之约雅集影园（郑氏家园。董其昌以园在柳影、山影、水影之间，因名“影园”，一时才子或即席分赋、或邮寄征诗，展开了一场盛大的“牡丹诗会”，担任评议人的乃是一朝风月领袖钱谦益（1582-1664）。

黎遂球当场挥毫的《黄牡丹》七律十章被钱谦益拔为第一，郑超宗以黄金二觥饒额相赠，并选女乐歌手欢迎红桥，极称盛事。其返粤后亦受到乡邦子弟热烈欢迎，据说出动画舫数十，美周披锦袍坐于其中，两岸采女夹道。香山何吾驺手书致贺，南海邝露亦赋《赤鸛鹑》七律十二章为之祝贺，当时至有“黎牡丹”、“邝鸛鹑”之称。

《黄牡丹》诗至今传世，全称为《扬州同诸公社集郑超宗影园即席咏黄牡丹十首》。平心而论，诗并不甚佳——清人袁枚也道这组诗“无甚意思”，但“有明三百年真状元，无此貌，亦无此荣”——“牡丹状元”的风头显然胜过了三年一个的“天子门生”。

江湖传说，岭南才子这一记绝杀江南才子，不仅证明了“文化南迁”的永恒定律，更给予了之后南蛮黔舌之地满满的地域文化自信。

按照现在的标准，黎遂球不折不扣是位可以凭“颜值”和“学霸”谋事的才子，他精通易学，有《周易爻词当名传世》。《莲须阁集》在岭南诗史上有重要地位。清人陈田《明诗纪事》认为广东诗歌至于美周，方才不仅能为清艳之词风致嫣然，更有有壮健之篇。他甚至还是位佛系青年，文集都要命名为《迦陵集》，也写《戒杀文》。太平时代他诗写风花、流连湖光、跌宕自喜，看《宝香篇》中“邑中人少知选认，亦未尽蒸法。予颇能两解其妙”的说法，他当之无愧是位玩香高手。

然而晚明的“断舍离”结局，总是如此刚果决绝。

崇祯十七年（1644）三月，明朝倾覆，福王朱由崧在南京建立弘光朝。黎遂球闻讯即出资助作铁铤五百门送往南京援军，同时组织乡勇准备抗清。

南明弘光元年（1645）五月，清军攻陷南京，唐王朱聿键六月在福建称帝，此即隆武帝，黎遂球被任为兵部职方司主事，提督两广水陆义师支援赣州南明军队。后因统率水师已被清军战败，黎只能率步兵义勇抵达赣州，与各路援军固守御敌。隆武二年（1646）十月十四日，清军攻破南门，黎遂球率数百义兵与之巷战，身中三箭殉国，得年四十五，卒赠兵部尚书，谥忠愍。

莲须主人莲性胎，莲丝不断心苦衷。有时洗现作绮语，戴红翠碧千花堆。

吟鞭偶指扬州路，十里浓香作春雾。

也许正是这种晚明特有的性命对抗、知其不可而为之（陈子壮，方以智，祁彪佳……这类从婉转风月转身就是烈士暮年的乾坤大挪移，成了明季士人的指标性存在），“牡丹状元”黎遂球终于成了岭南记忆的不朽传奇；

始知国士皆名士，正气由来贯青史。

多少春风富贵花，到头难得得香心死。



「文汇报」
微信二维码